

#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5执恢478号

申请执行人百顺，女，1969年1月12日出生，蒙古族，住沈阳市皇姑区长江南街201-3号2-2-2。

申请执行人白先江，男，1970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皇姑区长江南街201-3号2-2-2。

被执行人美丽，女，1988年1月8日出生，蒙古族，住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查日苏镇查日苏嘎查1组。

被执行人刘卫建，男，1985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北安市石泉镇富华村1组62户。

被执行人海全，男，1981年5月8日出生，蒙古族，住沈阳市浑南新区营城子大街136-5号1-7-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(2020)辽0105民初4687号民事调解书，已查封了海全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梅江街67号4-6-2房产。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欲拍卖处置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海全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梅江街67号4-6-2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(2021)辽0105执恢478号 2021 10 8 13:54:53

审判长 董 宁  
审判员 李 祥 玉  
审判员 张 洪 国  
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 
书记员 王 兵

(2021)辽0105执恢478号 2021-10-8 13:54:47